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牡丹江市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省十五运参赛装备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省十五运参赛装备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卡尔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福建省伟志兴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北京市中顺服装服饰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9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.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企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